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公告编号:2008—014

##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加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暂不实施华芳集团棉纺资产整体上市的议案》。

日前公司接到华芳集团“关于华芳纺织2007年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函”。原承诺拟注入的棉纺资产较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的经营情况出现了重大变化,受人民币升值升值导致产业竞争力下降、多次加息导致企业财务成本大幅上升、全球《劳动法》实施导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能源价格上涨增加成本压力、全球经济疲软导致纺织品消费下滑、国内棉纺产能严重过剩导致恶性竞争加剧、退税率降低影响逐步显现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在拟注入资产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0%,税后利润同比下降达50%以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

有鉴于此,全体董事认为纺织行业整体的经营形势短期内很难发生根本的改观,若现在将华芳集团棉纺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更大的经营压力和负担,摊薄股份公司每股收益,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一致同意暂不实施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计划,待纺织行业经营形势好转,拟注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呈现稳定增长时,再行商议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芳纺织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顾顺华、蒲莉芬、高允斌、霍霖鑫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实施棉纺业务和资产 整体上市计划的核查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纺织”)已于2007年7月顺利实施完成了通过非公开发行购买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所拥有的夏津棉业100%股权和夏津纺织100%的方案。在该方案实施时,华芳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华芳夏津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棉业”)和华芳夏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纺织”)100%股权完成后,将立即启动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相关工作,在一年之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将最终消除华芳纺织与华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现由于华芳集团暂不实施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华芳纺织向控股股东华芳集团以3.07元/股向华芳集团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A股用于购买华芳集团所拥有的夏津棉业100%股权和夏津纺织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2007年1月26日经华芳纺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7年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7年2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申请文件于2007年3月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于2007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字【2007】114号文件核准。

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7月31日办理完毕,并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7)第1469号验资报告。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华芳纺织注册资本由21,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1,500万元人民币。

3、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夏津棉业和夏津纺织100%股权完成后,将立即启动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相关工作,在一年之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将最终消除华芳纺织与华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我国纺织行业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1、国内方面  
随着人民币升值加快、货币政策趋紧和出口退税的下调,减少了纺织行业企业的利润空间,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增长均超出产品出厂与零售价格的涨幅,新《劳动合同法》的正式生效带来纺织行业人均劳动报酬的大幅增长,企业的出口竞争力被不断削弱。

2、国际方面  
随着次贷危机后续效果释放、国际油价、粮价持续走高,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居民在服装方面的消费支出增长大幅减缓,市场需求明显疲软,再加上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竞争激烈等因素,使今年以来我国服装产品的出口形势明显缓慢迹象:2008年前5个月我国累计出口纺织品服装713.16亿美元,同比增长12.42%。其中出口服装及衣着附件376.43亿美元,同比仅增加7.03%,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11个百分点。

在国内成本大幅提高,国际需求急速下滑的形势下,纺织全行业各项经营指标出现了大幅的下滑,截止2008年5月份,纺织工业全行业亏损面扩大到22.85%,工业总产值增速仅为17.27%,利润增速更是回落到8.3%,较去年同期工业总产值23.95%和利润43.86%的增速明显放缓,纺织行业目前形势严峻。

三、《关于华芳纺织2007年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函》的情况  
根据华芳集团《关于华芳纺织2007年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函》:“2008年由于国家升息后企业财务成本大幅上升、新《劳动法》实施劳动力

成本大幅提高且劳动力紧缺、退税率降低影响逐步显现、各种能源成本提升、我国棉纺产能过剩和全球纺织品市场消费疲软、人民币加速升值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整个纺织行业面临非常严峻的生存危机,原拟注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也大幅下降,生产经营举步维艰,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今年上半年拟注入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0%,税后利润同比下降达50%以上。

鉴于上述情况,我认为纺织行业目前形势严峻,2008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将更加困难,纺织行业何时摆脱这种经营困境难以预测,因此经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计划,待纺织行业经营形势好转,拟注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呈现稳定增长时,再行商议该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以下文件:  
1、《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股份收购资产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  
3、《关于华芳纺织2007年非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函》;  
4、《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纺织行业整体的经营形势短期内很难发生根本的改观,今年上半年拟注入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0%,税后利润同比下降达50%以上,若现在将华芳集团棉纺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更大的经营压力和负担,摊薄股份公司每股收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从保护华芳纺织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暂不实施华芳集团棉纺业务和资产整体上市计划,待纺织行业经营形势好转,拟注入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呈现稳定增长时,再行商议该事项。  
特此。

经办人:李立伟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8—09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31日上午8:30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1,13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571,200,000股的45.7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优化煤炭资源结构,实现“走出去”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对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苑有福、徐广臣、张树彪、肖桂花四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收购。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是根据晋煤整合办核[2006]20号文“关于《朔州市山阴县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工作方案》的核准意见”,整合原口前煤矿、张庄乡煤矿以及空白资源区而成立

的股份制企业,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玉井镇口前村,井田面积为4,302km2,批准开采4.9、11#煤层,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已于2007年8月取得开工批复。该矿保有地质储量7979万吨,其中4#煤2978万吨、9#煤1879万吨,11#煤3122万吨,已交纳1000吨资源价款1500万元。

该公司井田构造简单,矿井水地质条件简单,属低瓦斯矿井,主要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及炼焦配煤。目前该矿井正在进行30万吨/年的施工建设,作为90万吨机械化采煤升级改造矿井已上报省煤炭工业局。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08]第03034号《关于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60,613,167.92元,清查值为314,681,393.52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30,406.89元,清查值为197,605,406.89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60,482,761.03元,清查值为117,075,986.63元。

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8]第53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31,468.1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9,760.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707.60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9,013.18万元,负债总额为19,760.54万元,净资产为69,252.64万元,资产总

额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57,545.05万元,增值率为182.87%;负债总额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为零,增值率为零;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57,545.05万元,增值率为491.42%。

本议案业经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08年7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出资8.2亿元收购山西前煤业公司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赞成股份数为261,137,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化肥主业规模优势,增加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在山西兰花煤化工公司扩建二期项目年产30万吨合成氨、10万吨甲醇、5.2万吨尿素装置,该项目拟采用世界上最先进GSP粉煤气化技术,以高纯无烟煤为原料,工艺先进,三废排放量小,符合国家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要求。

二期项目建设期三年,概算总投资226,719.8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9,351.96万元,贷款为147,367.93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5亿元,并拟对其银行贷款147,367.93万元提供担保(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为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筹集项目所需资金,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为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贷款147,367.93

万元提供担保。

赞成股份数为261,137,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三、反对股份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从业律师贺虎林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08]第03034号《关于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2008]第53号《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山西前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19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通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榕民初字第2-2-105号)通知:关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还债一案,法院作出的(2008)榕民初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为确保全体债权人依法公平受偿,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

条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冻结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证券及红利,冻结期限系自(2008年7月28日至2010年7月28日止)。

2008年6月,我公司大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闽发证券开户。因闽发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被冻结。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为104,64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55.54%,将依法从2008年7月28日至2010年7月28日被冻结。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从2008年8月5日起,新增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邮政编码:250001

网址:www.qizq.com.cn

在以下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8—014

##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

为促进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积极有效地开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考虑到该公司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的要求,现同意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500万元进行利润分配,由该公司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并同意该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本公司作为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将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在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仁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1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我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刊登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出现错误,原公告中“深圳证券交易所邮箱:fsjgb@szse.gov.cn”。

更正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邮箱:fsjgb@cninfo.com.cn”。更正后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更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仁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2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31日上午9时  
3、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5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海滨路3号八仙居宾馆3号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6、公司已于2008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7,021,6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1,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7,021,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8—032

##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 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2008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4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8年7月31日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8—024

##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一年内不减持所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接到上海文广影视集团函,该函称:大股东文广集团承诺将于2008年8月5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股份一年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8月01日